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30日上午在公司20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653,5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5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004、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59,653,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陈璐律师、王一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0日